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 月20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 持,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,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,cn)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